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鸡西市恒久型煤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鸡西市恒久型煤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3576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px4q4		
建设项目名称	鸡西市恒久型煤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煤炭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鸡西市恒久型煤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077770118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显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作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作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3MA1BA8HB3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蓬勃	2014035230350000003512230553	BH025472	杨蓬勃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蓬勃	全部	BH025472	杨蓬勃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照片

附图 4 环境目标保护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地块证明

附件 3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附件 5 租赁协议

附件 6 总量控制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鸡西市恒久型煤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作军	联系方式	15845329898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红旗乡民乐村		
地理坐标	(130度 59分 28.705秒, 45度 13分 36.64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24 煤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2 煤炭加工 252—煤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025年5月-2025年6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4184.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工程不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外运堆肥。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m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厂址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需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型煤加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依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用地相符性</p> <p>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红旗乡民乐村（租赁协议见附件5）。</p>		

依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出具的证明：鸡西市恒久型煤厂权属为红旗乡民乐村，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 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北侧为农田，东侧隔道 220 米处为闲置厂房，南侧隔道 60 米处为鸡西市恒久型煤厂生活区（生活区不纳入厂界范围），南侧道路为乡村支路，不属于交通干线；西侧为储煤场。厂内设置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3) 环境功能一致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污染物源强，通过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红旗乡民乐村，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以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调查结果，本工程与“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相交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恒山区	穆棱河知一桥恒山区 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恒山区	恒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恒山区	恒山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恒山区	恒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表 1-3 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相符性分析	
YS2303036310001	恒山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建设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使用原料主要为无烟煤、粘合剂和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做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措施。	符合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符合
				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符合
				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红旗乡民乐村。根据《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及重要湿地分布，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鸡西市2024年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判定结果为达标区。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穆棱河河口内断面全年达到III类水质类别标准。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为型煤加工项目，生产中有废气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控制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及天然气的使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红旗乡民乐村。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以及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调查结果，本项目位于恒

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3030320004**。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恒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水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符合

经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建设可行。

4、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型煤储存在封闭的原料库内，型煤生产过程中全部位于密闭生产车间

内。因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相关要求。

(2)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中要求如下：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十六）调整产业布局。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全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与约束作用，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施工现场设置防风抑尘网，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采用道路机械化清扫的低尘作业方式。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获批后，项目进行开工建设。本项目为煤炭加工项目，不属于清单中列举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3) 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黑龙江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黑龙江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	本项目严格按照流程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产生的	符合

	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经相关防治措施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	
2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采取相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单位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列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p>(4) 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煤炭加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运营产生的废气经相关防治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属于可行技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厂区无废水排放。不属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水生态环境提升重大工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重大工程”中要求内容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p> <p>(5) 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深化协同防治，全面改善空气质量-加强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p> <p>运营期上料、破碎、筛分、成型、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运输与储存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原料区和生产车间密闭性，地面硬化，避免造成非堆存区的物料散落堆积；加强物料卸车和暂存过程环境管理；加强车间及废</p>			

气产生工序的密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合理设计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确保集气效率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均满足废气排放相关标准限值。项目符合《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6) 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p>(四) 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改扩建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要严格遵照产业规划和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以及产能置换、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达峰等相关要求执行，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能投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国家钢铁产能置换办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按国家要求引导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本项目为煤炭加工行业，与钢铁无关。</p>	符合
<p>(五) 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大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符合
<p>(十)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按要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比重在 2020 年基础上下降 4%左右。</p>	<p>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涉及锅炉及用煤量。</p>	符合

<p>(十二) 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 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p>	<p>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不涉及工业炉窑。</p>	<p>符合</p>
<p>(二十二)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对装载汽油、煤油等高挥发性化工产品的汽车罐车, 推广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 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 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 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不产生 VOCs, 上料、破碎、筛分、成型、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运输与储存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原料区和生产车间密闭性, 地面硬化, 避免造成非堆存区的物料散落堆积; 加强物料卸车和暂存过程环境管理; 加强车间及废气产生工序的密闭措施, 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合理设计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 确保集气效率后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7) 项目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 号) 符合性分析</p>		
<p>表 1-7 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 号) 符合性分析</p>		
<p>相关规定</p>	<p>本项目情况</p>	<p>分析结果</p>
<p>(四)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建、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规划环评等要求,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 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能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如需新增钢铁行业, 必须严格按照钢铁产能置换办法, 实施钢铁、焦化、烧结布局一体化, 采用电炉短流程炼钢, 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 有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不涉及产能置换; 本项目为煤炭行业, 与钢铁无关。</p>	<p>符合</p>

<p>（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符合</p>
<p>（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按要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比重在2020年基础上下降4%左右。</p>	<p>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涉及锅炉及用煤量。</p>	<p>符合</p>
<p>（十二）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稳步推进在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p>	<p>本项目冬季不生产，不涉及工业炉窑。</p>	<p>符合</p>
<p>（二十二）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对装载汽油、煤油等高挥发性化工产品的汽车罐车，推广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废气为颗粒物，不产生VOCs。上料、破碎、筛分、成型、包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运输与储存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原料区和生产车间密闭性，地面硬化，避免造成非堆存区的物料散落堆积；加强物料卸车和暂存过程环境管理；加强车间及废气产生工序的密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合理设计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确保集气效率后无组织排放。</p>	<p>符合</p>
<p>综上，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过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及规模

鸡西市恒久型煤厂建设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红旗乡民乐村，租赁恒山区红旗乡民乐村村民委员会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5），实际测量面积为6800平方米，本项目实际使用占地面积为4184.73m²，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新建一座厂房，内设型煤加工车间，原料区和产品区等，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生活办公区设在厂区南侧隔道60m处平房。建成后年产型煤3000t。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 内容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145m ² ，位于厂区南侧，高度4m。内设筛分机、型煤机等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设在生产车间外北侧，占地面积300m ² ，用于无烟煤等原料贮存，最大储存量100t，存储高度2m。	新建
		产品区	设在生产车间外西侧，占地面积1000m ² ，用于型煤产品贮存，最大储存量200t，存储高度2m。	新建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建筑面积60m ² ，生活办公区设在厂区外南侧隔道60m处平房，用于员工办公临时休息。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	新建1座3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危险废物贮存库基础必须防渗，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新建1座雨水收集池，位置选择地势低洼处，位于厂区西北侧，容积80m ³ ，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新建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旱厕设置在生活办公区南侧，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新建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供热工程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新建
		固	一般固废	除尘器灰、不合格品经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布

	废	袋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	上料、破碎、筛分、成型、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分别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运输与储存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原料区和生产车间密闭性，地面硬化，避免造成非堆存区的物料散落堆积；加强物料卸车和暂存过程环境管理；加强车间及废气产生工序的密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合理设计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确保集气效率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	新建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型煤机	250 型	2	台
2	搅拌机	/	1	台
3	输送带	/	4	台
4	铲车	/	2	台
5	破碎机	XY-F-30	1	台
6	筛分机	50 型	1	台
7	电瓶车	/	4	台

3、主要原辅材料

(1)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无烟煤	2289.45	外购
2	粘合剂	180.7182	外购，主要成分为玉米淀粉
3	固硫剂（白灰）	421.65	外购，主要成分为 CaO、Ca(OH) ₂
4	新鲜水	120.00	市政自来水
5	电	2×10 ⁶ kWh	当地电业局

(2) 理化性质:

表 2-4 原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急性毒性
白灰 (固硫剂)	外观与性状: 白灰通常呈白色或灰白色, 颜色均匀, 质地细腻。	粉尘可引起上呼吸道病。由于对上呼吸道的刺激作用相当强, 自觉明显, 多自动脱离现场。口服中毒时。
	溶解性: 不溶于醇, 溶于酸、甘油。	
	危险特性: 与酸类物质能发生剧烈反应。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玉米淀粉 (粘合剂)	主要成分: 葡萄糖聚合物	/
	物理特性: 玉米淀粉呈现出白色微带淡黄色的粉末状, 具有较强的吸湿性, 最高能达到 30%以上。其颗粒较小且形状规则、均匀。	
	溶解性和糊化特性: 玉米淀粉在冷水中不易溶解, 但在加热时会发生糊化现象。其糊化温度相对较高, 需要在较高温度下才能形成糊状物, 糊化后形成的糊液粘性相对较弱。此外, 玉米淀粉的糊化温度较高, 糊化速度较慢, 但糊化后具有较好的透明度和稳定性。	

4、产品方案、技术要求及物料平衡

本项目产品为型煤, 生产规模为 3000t/a。本项目产品标准执行《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GB34170-2017) 表 2 要求。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型号/指标	年产量
型煤	方型型煤 (200mm×200mm×100mm)	3000t/a

表 2-6 其他型煤的技术要求表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型煤 1 号	型煤 2 号
发热量 (Q _{gr, d})	MJ/kg	≥24.00	≥21.00
全硫 (St, d)	%	≤0.50	≤1.00
挥发份 (Vd)	%	≤12.00	

表 2-7 物料平衡一览表

进料	原料名称	进入量 (t/a)	出料	产品名称	产出量 (t/a)
	无烟煤	2289.45		产品	3000
	粘合剂	180.7182		有组织粉尘	0.0524
	固硫剂 (白灰)	421.65		无组织粉尘	0.5908
	水	120.00		不合格品	6
	除尘灰	5.175		小计	3011.8182
	小计	3011.8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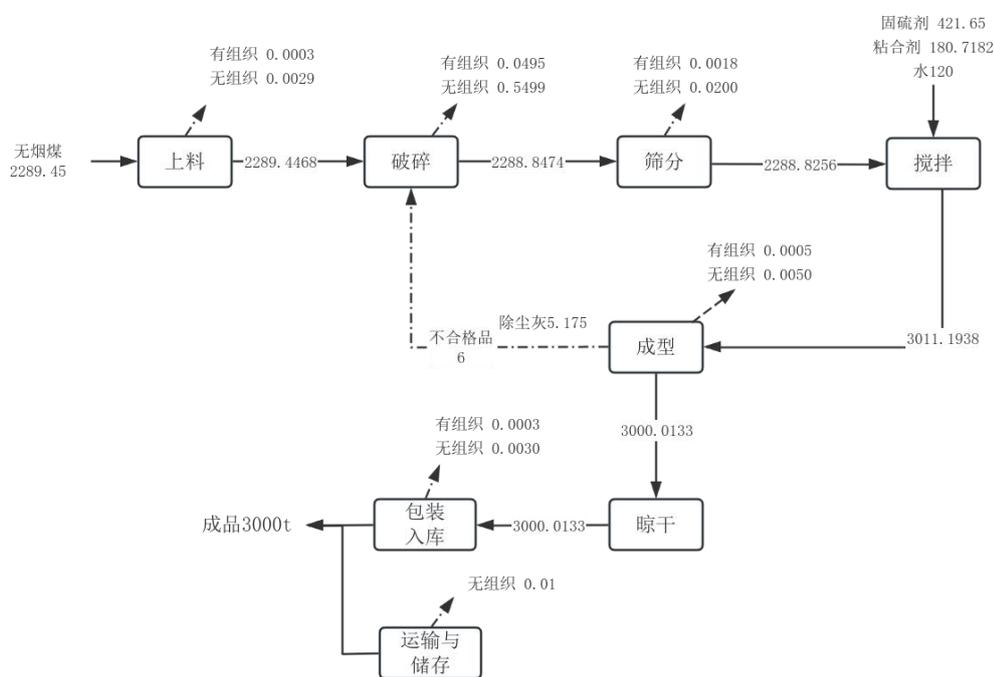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5、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为外购桶装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BD23/T727-2021)，员工用水量为 80 (L/人·d)，生活用水量 0.32m³/d，48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

肥。

2) 生产用水

项目搅拌工序需要添加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添加比例为4%，项目一天搅拌量为20t，则生产搅拌用水量为0.8m³/d，12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搅拌用水全部被吸收，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1) 生活污水

运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少量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0.256m³/d，38.4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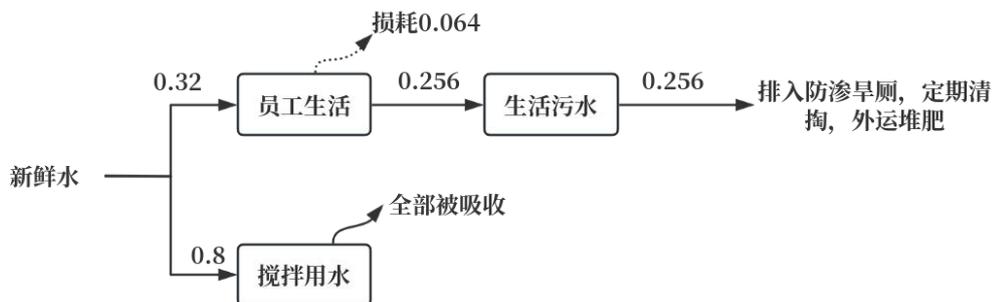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m³/d

2) 初期雨水

以厂区面积4184.73m²计，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渠，收集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

雨水按照暴雨强度公式，进而推出雨水汇水量，暴雨强度根据软件计算：

鸡西市暴雨强度公式（修订）：

鸡西市暴雨强度公式（修订）

$$q = \frac{5264.175 \times (1 + 0.9971 \lg P)}{(t + 17.087)^{1.045}}$$

其中：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182.47；

P—设计重现期（单位：年），2；

t—降水历时（单位：分钟），15；

雨水流量按下式计算：

$$Q=q\cdot\psi\cdot F=182.47\text{L/s}\cdot\text{ha}\times 0.9\times 0.418473\text{ha}=68.72\text{L/s}$$

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本项目场地结构为水泥地，取 $\psi=0.9$ ；

F—汇水面积（ha），汇水面积取 0.418473ha；

q—暴雨量，L/s·ha；

$$V=68.72\text{L/s}\times 900\text{s}/1000=61.85\text{m}^3$$

暴雨情况下，初期雨水 15min 汇水量为 61.85m³，厂区四周修建排水沟，汇水处修建容积 8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到的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

（4）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作人员 4 人，年工作天数 150d，每天工作 8h，夜间不运行。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7、平面布置及交通运输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红旗乡民乐村，总占地面积为 4184.73m²，于南侧设置出入口，生产车间位于整个厂区南侧中间处，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距离厂区出入口较近，有利于原辅料运输；成品区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生活办公区设在厂区外南侧隔道 60m 处平房，旱厕位于生活办公区南侧，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本项目原辅料入厂后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区贮存，经生产加工后的成品型煤运输至成品区，等待外售。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8、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7.5 万元，占总投资 15%。环保投资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原料区和生产车间密闭性，地面硬化，避免造成非堆存区的物料散落堆积；加强物料卸车和暂存过程环境管理；加强车间及废气产生工序的密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合理设计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确保集气效率	0.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5
废水治理措施	防渗旱厕	0.5
	在厂区四周修建排水沟，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回用于降尘	1
噪声治理措施	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1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垃圾桶、危险废物贮存点	1
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维修费用	1
环保投资（万元）		7.5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主要大体分以下几步进行：场地平整，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安装、道路硬化及绿化。产污环节见图 2-3。

（1）对项目区进行场地平整，使用挖掘机等设备。项目区使用挖掘机进行施工产生的噪声、振动对项目区周边环境的影响。

（2）场地平整完成后，主要进行建筑物施工。项目生产车间厂房建筑结构和产污环节均采用彩钢瓦钢架结构形式。

项目建筑面积较少，混凝土使用量较小，因此，项目施工期使用商业混凝土。此阶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噪声，建筑物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施工废水、扬尘等。

（3）设备安装过程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污主要为生产机械调试时产生的噪声和少量设备安装的破损块。

（4）最后对项目区内的道路、绿化等辅助设施进行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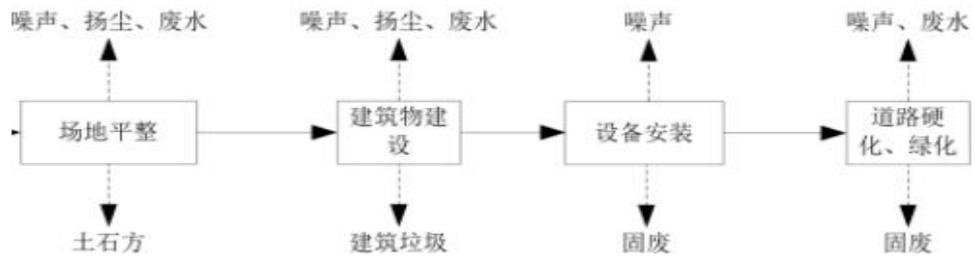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境示意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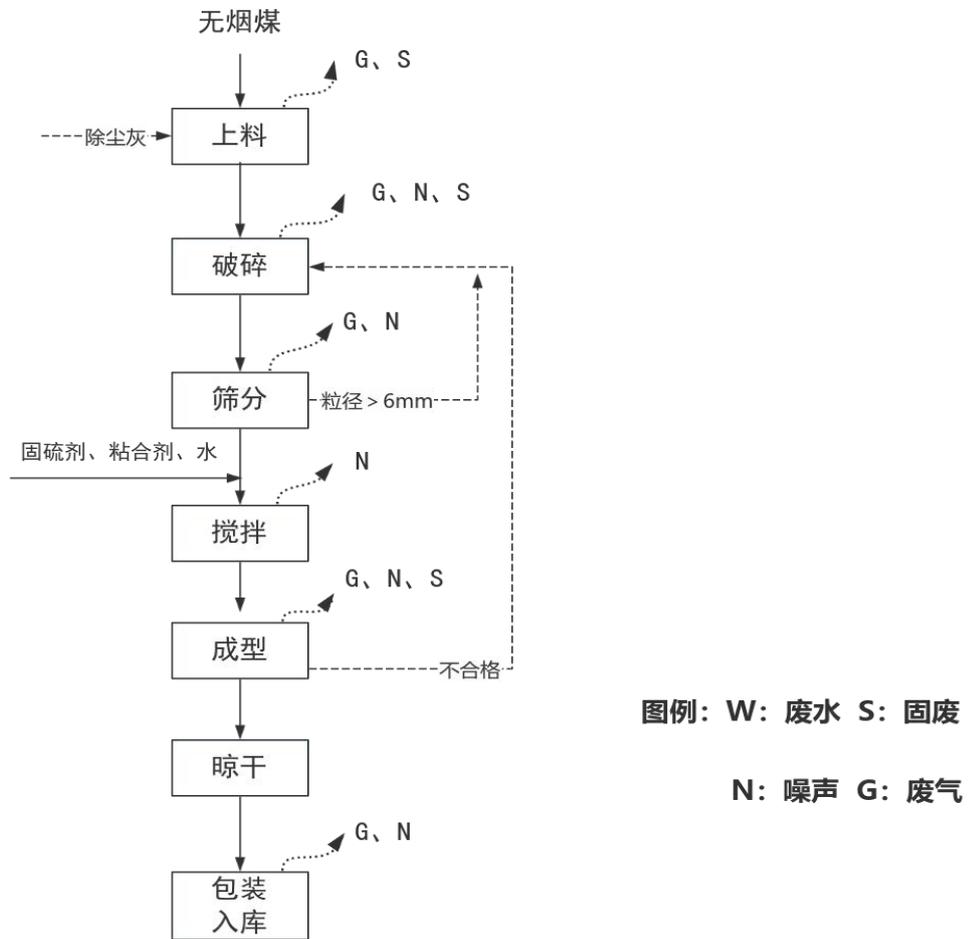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型煤生产仅以无烟煤为原料进行生产加工，并在生产过程中添加固硫剂、粘合剂、水。

(1) 原料入库

本项目生产原辅料为无烟煤、固硫剂、粘合剂和水，均在封闭结构的原料库内进行储存，预留车辆出入口。

(2) 上料、破碎

将无烟煤使用铲车按比例加进料斗，进料斗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部，通过料口将无烟煤转载到全封闭皮带输送机上，在进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全封闭皮带输送机将无烟煤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上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 筛分、搅拌、成型

粉碎后的无烟煤经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进入筛分机进行筛分，粒径 $\leq 6\text{mm}$ 的无烟煤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进入搅拌工序，粒径 $> 6\text{mm}$ 的无烟煤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返回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将符合条件的无烟煤、固硫剂、粘合剂、水在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使物料达到成型要求的指标。

达到成型指标的煤料均匀进入型煤机压制成型，使之达到要求的型煤强度。成型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2%）不合格品产生，袋装收集后通过电瓶车运送至破碎工序，经粉碎后重新回用。

筛分机、成型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4) 晾干、包装

压制成型的成品通过电瓶车运送至成品区晾干区，通过自然蒸发掉多余水分至型煤含水率小于 6%。厂区四周设置防尘网，晾干区为半封闭棚。

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通过电瓶车运送至生产车间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包装袋标明生产日期、重量、注意事项。包装后的成品暂存至成品区进行码垛，等待销售。包装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污染物汇总

污染物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	----	------	-----	------	------	------

废气	G	上料、破碎、筛分、成型、包装	颗粒物	间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运输贮存	颗粒物	间断	加强原料区和生产车间密闭性,地面硬化,避免造成非堆存区的物料散落堆积;加强物料卸车和暂存过程环境管理;加强车间及废气产生工序的密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合理设计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确保集气效率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废水	W	员工生活	CODcr、BOD ₅ 、SS、氨氮	间歇	防渗旱厕	不外排
	W	初期雨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间歇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不外排
噪声	N	设备	Leq (A)	连续	/	/
固废	S	除尘器	粉尘	间歇	集中收集	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品	/	间歇	集中收集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	间歇	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间歇	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	废布袋	间歇	集中收集	由厂家回收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间歇	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常规污染物</p> <p>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中的二类区，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鸡西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8μg/m³、17μg/m³、43μg/m³、28μ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05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鸡西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特征因子主要为TSP。为了解工程所在区域环境中特征污染因子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鸡西市恒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鸡西市恒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货场建设项目”委托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8日对项目所在区域TSP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址下风向约1097m处，且在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项目引用数据时间、点位合理可行，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见图3-1。引用检测报告见附件3。</p> <p>1) 监测项目</p> <p>TSP。</p> <p>2) 监测点位</p> <p>本次评价引用《鸡西市恒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TSP，监测点位位置见表</p>
----------------------	---

3-1。

表 3-1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布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31.00246	45.22018	TSP	东南	1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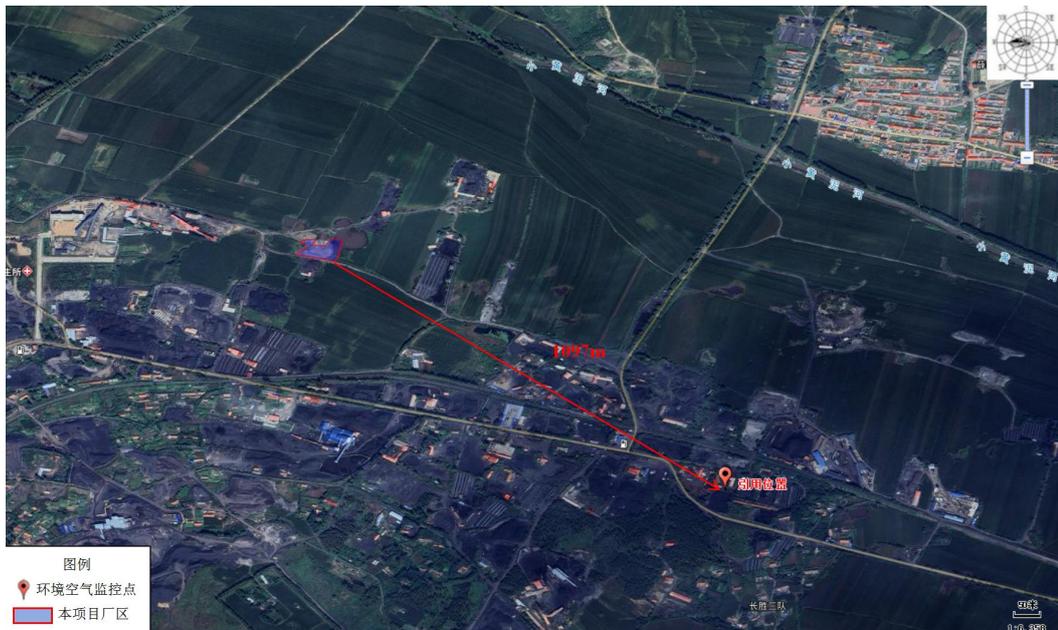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置图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每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1 次。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1#	131.00246	45.22018	TSP	日平均	300	107-109	36.3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小黄泥河，无水质目标。小黄泥河为穆棱河支流，因此参照穆棱河水质。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穆棱河鸡西市境内河段水质分为206省道公路桥-东胜村，长度2.2km，为排污段，无水质目标；东胜村—鸡古路西100m，长度14.5km，为过渡段，水质目标为Ⅳ类；鸡东县鸡古路西100m—凯北站，水质目标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1月~12月《鸡西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知一桥断面和穆棱河河口内断面全年达到Ⅲ类水质类别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红旗乡民乐村，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鸡政规〔2025〕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划分声功能区标准，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南侧道路为乡村支路，不属于交通干线，本项目南侧为生活办公区，属于工业混杂区，故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红旗乡民乐村。本项目按要求对厂区内地面进行防渗硬化，采取措施后，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未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红旗乡民乐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现状为建（构）筑物分布，地表无植被覆盖，本项目周边无国家级、省级、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脆弱区，故

	<p>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环境 保护 目标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红旗乡民乐村，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敏感目标，其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围居民等，各环境要素、环境保护对象见下表及附图 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敏感目标</th> <th style="width: 45%;">保护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黄泥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1、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坐标/m</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X</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区 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 人</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区 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区 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区 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区 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区 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区 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2</td> </tr> </tbody> </table> <p>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130.990675328,45.22672644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p>	序号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标准	1	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	保护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小黄泥河	保护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居民区 1	-313	-378	居民	9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W	498	居民区 2	-376	-263	居民	3 人	SW	450	居民区 3	-416	-191	居民	3 人	SW	463	居民区 4	-168	-420	居民	3 人	SW	457	居民区 5	-136	-425	居民	3 人	SW	445	居民区 6	-112	-400	居民	10 人	SW	425	居民区 7	-121	-460	居民	3 人	SW	472
	序号	类别	环境敏感目标	保护标准																																																																					
	1	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	保护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小黄泥河	保护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居民区 1	-313	-378	居民	9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W	498																																																																	
	居民区 2	-376	-263	居民	3 人		SW	450																																																																	
	居民区 3	-416	-191	居民	3 人		SW	463																																																																	
	居民区 4	-168	-420	居民	3 人		SW	457																																																																	
居民区 5	-136	-425	居民	3 人	SW		445																																																																		
居民区 6	-112	-400	居民	10 人	SW		425																																																																		
居民区 7	-121	-460	居民	3 人	SW		472																																																																		

	<p>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无国家级、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运营期型煤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级</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15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120	3.5	1.0	类别	昼间	2类	6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120	3.5	1.0											
类别	昼间													
2类	60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年3月18日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p>													

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及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1）预测排放总量

本项目在上料、破碎、筛分、成型、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输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防治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 项 目 有 组 织 废 气 排 放 量 为 ：
 $0.0003+0.0495+0.0018+0.0005+0.0003=0.0524\text{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0.5808=0.5908\text{t/a}$ 。

综上，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 0.6432t/a 。

（2）依据排放标准计算排放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排气筒 DA001 的最大废气量为 $22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为 1200 小时。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 $22000\text{m}^3/\text{h} \times 120\text{mg}/\text{m}^3 \times 1200 \times 10^{-9}=3.168\text{t/a}$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 $3.5\text{kg}/\text{h} \times 1200\text{h} \times 10^{-3}=4.2\text{t/a}$

评价取排放标准计算总量较小值，则排放标准计算总量为 3.16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1、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行噪声，噪声达 70-90dB（A）。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机械要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活动，避开午休时段施工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尽量不同时使用高噪声设备；针对敏感目标处设置施工挡板；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产生的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它将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采取以上措施，经距离衰减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噪声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p>2、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来自项目建设期间场地平整、地面硬化、建筑材料的装卸和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本项目施工材料（如砂石等）采取遮盖措施，建筑材料运输车要用苫布盖好，项目施工作业时间较短，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降尘措施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1.0mg/m³。施工期影响只是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最终将消失。</p> <p>3、废水</p> <p>项目施工期间的生产用水主要为施工区喷洒抑尘用水和建筑过程的混凝土养护水等，该部分用水排放量较少，其成分主要为泥沙，不含有害物质和其他有机物。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期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设有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在厂区内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固体废物严禁随意丢弃，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之结束。</p>
-------------------	---

1、废气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污染防治设施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设计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上料	0.029	0.097	有组织	类比法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2000	90%	99%	是	0.040	0.0003	0.001
	2	破碎	5.499	18.330							是	7.499	0.0495	0.165
	3	筛分	0.200	0.667							是	0.273	0.0018	0.006
	4	成型	0.050	0.167							是	0.068	0.0005	0.002
	5	包装	0.030	0.100							是	0.041	0.0003	0.001
	6	运输及储存	颗粒物	0.050	0.167	无组织	类比法	加强原料区和生产车间密闭性，地面硬化，避免造成非堆存区的物料散落堆积；加强物料卸车和暂存过程环境管理；加强车间及	/	/	80%	是	/	0.0100

							废气产生工序的密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合理设计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确保集气效率。							
7	未被集气罩收集		/	/	无组织	/	/	/	/	/	/	/	0.5808	/
注：各工序分别按每天运行 2h，年运行时间 300h 计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中规定的核算方法。本项目采用类比法、产污系数法分别对本项目大气源强进行核算。																																												
	运输及储存、筛分、破碎、成型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52 煤炭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表 4 2524 煤制品制造行业”中的产污系数，项目年生产 3000t 型煤产品，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2。																																												
	表 4-2 2524 煤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核算环节</th> <th>产品名称</th> <th>原料名称</th> <th>工艺名称</th> <th>规模等级</th> <th>污染物类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输及储存</td> <td rowspan="4">型煤</td> <td rowspan="4">原料煤</td> <td rowspan="4">成型</td> <td rowspan="4">所有规模</td> <td rowspan="4">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千克/吨-产品</td> <td>0.0167</td> <td>0.050</td> </tr> <tr> <td>筛分</td> <td>颗粒物</td> <td>千克/吨-产品</td> <td>0.0667</td> <td>0.200</td> </tr> <tr> <td>破碎</td> <td>颗粒物</td> <td>千克/吨-产品</td> <td>1.833</td> <td>5.499</td> </tr> <tr> <td>成型</td> <td>颗粒物</td> <td>千克/吨-产品</td> <td>0.0167</td> <td>0.050</td> </tr> </tbody> </table>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运输及储存	型煤	原料煤	成型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167	0.050	筛分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667	0.200	破碎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833	5.499	成型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167	0.050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运输及储存	型煤	原料煤	成型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167	0.050																																			
	筛分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667	0.200																																			
	破碎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833	5.499																																			
成型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167	0.050																																				
①有组织废气																																													
原料在上料输送、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煤加工厂中装料排放因子”，原料上料、成品包装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kg/t 原料。原料用量为 2891.81t，则上料输送粉尘产生量为 0.029t/a；包装成品 3000t，则包装粉尘产生量 0.030t/a。																																													
项目拟在上料、破碎、筛分、成型、包装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将粉尘收集，设置 5 个集气罩，罩口平均面积为 1.0m ² ，采用顶吸式引风机风量按 1.2m/s 进行设置，则引风机风量应为 21600m ³ /h，考虑管阻等因素，本评价引风机风量按 22000m ³ /h 进行设计，采用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算，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布袋除尘器属于高效除尘器，本评价按 99%计算。																																													

表 4-3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工艺名称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kg/h)
上料	颗粒物	0.0003	0.04	0.001	120	3.5
破碎		0.0495	7.499	0.165		
筛分		0.0018	0.273	0.006		
成型		0.0005	0.068	0.002		
包装		0.0003	0.041	0.001		
小计		0.0524	7.92	0.174		

综上，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加强原料区和生产车间密闭性，地面硬化，避免造成非堆存区的物料散落堆积；加强物料卸车和暂存过程环境管理；加强车间及废气产生工序的密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合理设计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确保集气效率。经加强无组织防范措施后，抑尘效率可达 80%，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运输及储存工序排放量为 0.01t/a，排放速率为 0.033kg/h。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为 0.5808t/a，则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5908t/a。

综上，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表现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环保设施停运或不能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污染物直接外排的情况，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去除效率为 50%时废气排放情况。

表 4-4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名称	处理效率						
DA001	颗粒物	处理效率 50%		15	0.5	8.712	1	1	定期检修

(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情况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	
1	DA001	排气筒	130°59'28.277"	45°13'36.032"	15	0.5	30	一般排放口

(4)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上料、破碎、筛分、成型、包装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

布袋除尘：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布袋除尘器性能的好坏，除了正确选择滤袋材料外，清灰系统对布袋除尘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此，清灰方法是区分布袋除尘器的特性之一，也是布袋除尘器运行中重要的一环。

加强原料区和生产车间密闭性，地面硬化，避免造成非堆存区的物料散落

堆积；加强物料卸车和暂存过程环境管理；加强车间及废气产生工序的密闭措施，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合理设计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确保集气效率。经加强无组织防范措施后，可抑尘 80%。减少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产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和“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的要求。本项目地形简单，东侧隔道 220 米处为闲置厂房，南侧隔道 60 米处为鸡西市恒久型煤厂生活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3)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可知，区域内常规污染物 PM10、PM2.5 年平均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在采取了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等措施后，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和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5) 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制定。

表 4-6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56m³/d，

38.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BOD₅、SS 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表 4-7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38.4	300	0.012	防渗旱厕	/	不外排
		BOD ₅			250	0.010			
		氨氮			35	0.001			
		SS			200	0.008			

3、噪声

(1) 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厂区内铲车、运输车辆、破碎机、型煤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 (A)。本项目针对各种机械设备的噪声，采取的治理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使设备长期运行在良好状态，运输车辆限速管理、禁止鸣笛，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铲车	/	/	/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	昼
2	运输车辆	/	/	/	1.5	70		

注：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原点

表 4-9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除尘风机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厂房、加装减震、隔声设施	0	2	1	1	79	昼间	25	54	1
	破碎机	85		-31	-4	1.5	2	83		25	58	1
	筛分机	85		-38	-6	2	2	83		25	58	1
	搅拌机	80		-44	-7	2	3	77		20	57	1
	型煤机	80		39	2	2	3	77		20	57	1
	型煤机	80		36	2	2	3	77		20	57	1

注：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2) 噪声影响预测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模式预测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模式如下：

①计算模型

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₁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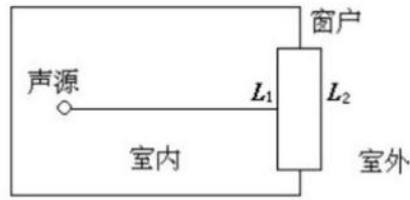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i}(t)} \right]$$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 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 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 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 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 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 out,j}} \right] \right)$$

式中：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 为室外声源个数，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表4-10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38.2	60	达标
南侧厂界	48.5	60	达标
西侧厂界	40.5	60	达标
北侧厂界	35.2	60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运行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35.2~48.5dB（A）之间，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运输车辆合理安排运行时间，禁止超载超速行驶，限制鸣笛等。

②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布置，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噪声强弱等因素，利用地形、辅助厂房等阻挡噪声的传播。

③平时生产中加强对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表4-1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 布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合计 4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生产天数为 150 天，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除尘器灰

布袋除尘器灰量为 5.175t/a，除尘灰为煤灰，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项目成型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产品数量的 2‰，则不合格产生量为 6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

为保证布袋除尘器的过滤效果，布袋除尘器的布袋计划每年更换一次，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0.01t/a，由厂家回收处理。

5) 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 HW49，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清单中“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含油抹布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类比同类企业，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本项目拟建一座 3m³ 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废机油、废油桶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

表4-12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产生环节	名称	性质	固废代码	年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或利用量 t/a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9 9-S64	0.3	0.1	垃圾箱	市政环卫部门	0.3
生产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 9-S03	5.175	/	/	集中收集 后回用于 生产	5.175
	不合格品		900-09 9-S59	6	/	/	集中收集 后回用于 生产	6
	废布袋		900-09 9-S59	0.01	0.005	/	由厂家回收处理	0.01
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 1-49	0.01	0.1	垃圾箱	市政环卫部门	0.01
	废机油		HW08 900-21 4-08	0.02	0.01	桶装	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0.02
	废油桶		HW49 900-04 1-49	0.01	0.005	桶装		0.01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

<p>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p> <p>2) 生活垃圾</p> <p>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p> <p>3) 危险废物贮存点要求</p> <p>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贮存容器</p> <p>①应按 GB18597-2023 的要求，分类收集与贮存。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应加盖密封，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到一起；</p> <p>②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p> <p>③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b、危险废物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p> <p>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p> <p>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等措施。</p> <p>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p> <p>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p>c、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进行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p> <p>4)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车间北侧的 3m² 的危废贮存点</p>

内，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危险废物贮存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危废贮存点	1m ²	桶装	0.01t	半年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2m ²	桶装	0.01t	半年

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①贮存场所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3t/a，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能力约为 0.02t，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一般为半年。因此，危废贮存点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场的设计、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进行。

②运输过程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均位于独立空间内，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均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房内或贮存点，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严格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办法做好以下工作：

a.通过使用有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将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

b.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保持密闭状态。

由于厂内运输距离较短，因此危险废物在厂内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较

小。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严格对本项目的固体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并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提出以下防渗技术要求。

表4-14 分区防控措施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①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等建构筑物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cm/s$,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除一般防渗区以外，其他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避免由于污水下渗造成的地下水环境污染。



图 4-2 分区防渗图

6、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原料无烟煤、设备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使用的废机油、废油桶为环境风险物质；其中原料无烟煤无临界量。

表4-15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废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废油桶	-	0.005	2500	0.000002
合计				0.00000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可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及渗漏污染地下水。

可能影响途径：因材质设备、操作或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而造成的容器破裂、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环境污染及中毒危害等。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不当、管理不严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

①加强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在良好情况下运行，严格按规范操作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

②项目应加强对极端天气的预警，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严禁向厂区内倾倒易燃物。

③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具有操作性的管理制度、危害预警措施、应急预案等，要有固定的厂区管理与灾害治理专业队伍或专职人员；建立自燃预警管理制度，定期测温及预测、预警、预报机制，并建立相应技术管理资料库。

④加强厂区管理，杜绝外来炭物等可燃物进入厂区，防止火灾发生；加、危废贮存点、生产车间等区域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并减少风险物质在厂区的暂存量，对物料进行分区暂存。

⑤原料区、成品区及生产车间内禁止火源，及时清理原料区及生产车间地面散落的煤粉，原煤储存过程定期保持湿润状态，车间定期进行喷雾抑尘，防止车间内煤粉沉积和飞扬，避免粉尘浓度达到爆炸极限。

⑥制定应急预案工作计划，设立事故处理小组，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减轻环境风险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181号），将排污许可制度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

于煤制品制造 2524，其他煤炭加工 2529-登记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标准限值
	厂界	颗粒物	运输与储存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原料区和生产车间密闭性, 地面硬化, 避免造成非堆存区的物料散落堆积; 加强物料卸车和暂存过程环境管理; 加强车间及废气产生工序的密闭措施, 加强集气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合理设计集气装置位置及风量, 确保集气效率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 织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等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不外排
声环境	车辆及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运输车辆限速管理、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油桶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等建构筑物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cm/s$，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一般防渗区要求。</p> <p>③简单防渗区 除一般防渗区以外，其他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固废、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完善环保方面的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同时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p> <p>2、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3、按照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自行监测要求对废气、噪声等环境进行监测工作。</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生产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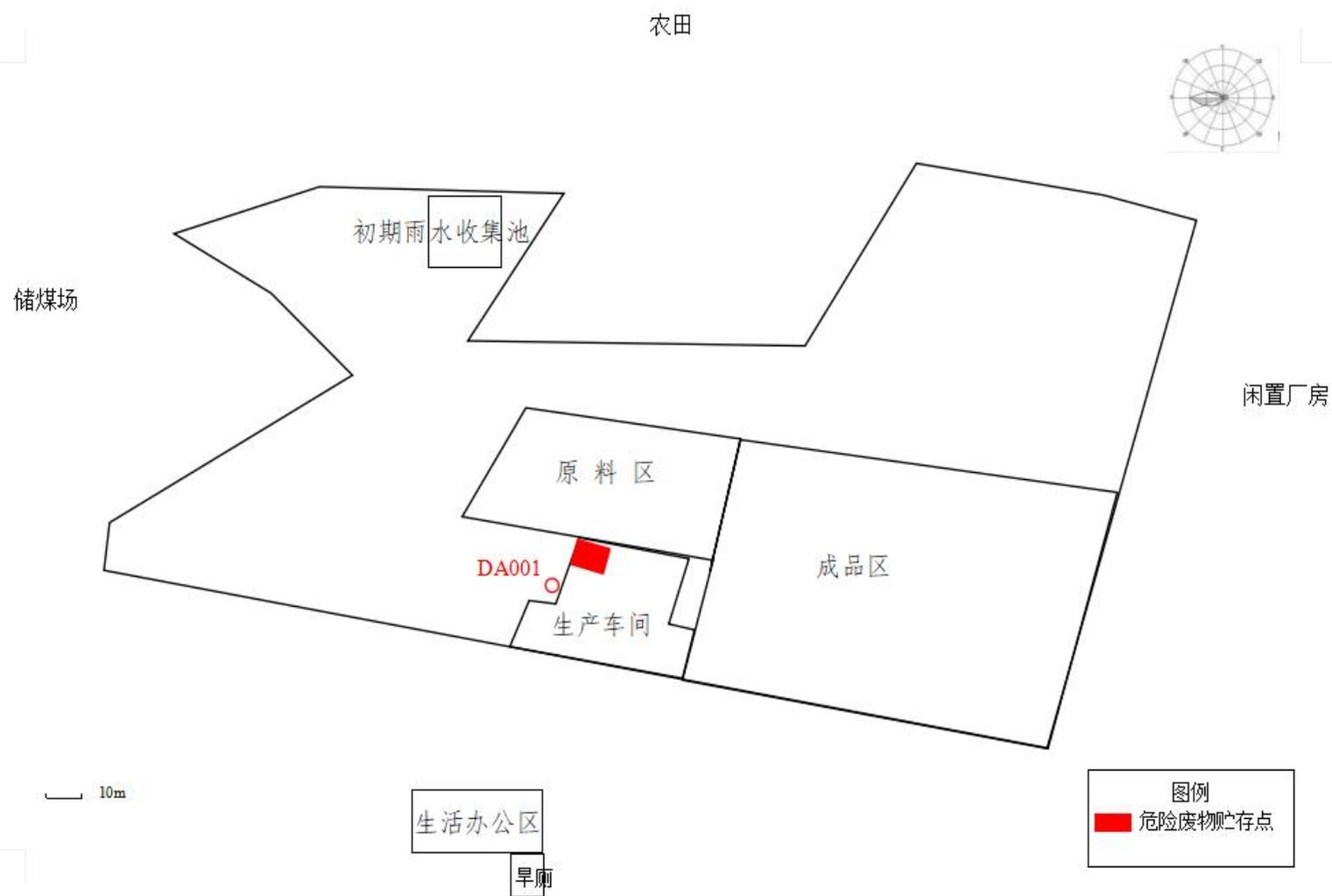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432	/	0.6432	0.6432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3	/	0.3	0.3
	除尘灰	/	/	/	5.175	/	5.175	5.175
	不合格品	/	/	/	6	/	6	6
	废布袋	/	/	/	0.01	/	0.01	0.01
	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照片



附图4 环境目标保护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地块证明

证 明

鸡西市恒久型煤厂，该地块在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
库中权属为红旗乡民乐村，地类为工业用地。

5010680.725	44420739.275
5010686.360	44420752.675
5010684.876	44420774.049
5010667.212	44420765.217
5010666.170	44420795.313
5010688.415	44420805.687
5010684.264	44420822.495
5010681.099	44420830.549
5010617.342	44420816.330
5010639.587	44420732.354
5010645.882	44420733.134
5010658.573	44420750.022
5010663.302	44420754.941
5010672.809	44420748.226
5010680.725	44420739.275

特此证明

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恒山分局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3 引用监测报告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Hongze Testing & Evaluation Co., Ltd.

报告编号: HZJC-HJ-WW-2023-0923-06



180800340947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鸡西市恒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货场建设项目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3 年 10 月 01 日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455-8110123 报告查询:0455-8265678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未加盖“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四、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五、未经检测机构和送检样品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书。
- 六、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七、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小区商服

邮编：152000

电话：13845585678 0455-8110123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鸡西市恒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储煤货场建设项目		
联系人	吴大成	联系电话	17390672111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TSP	
	声环境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样品状态及特征	环境空气	滤膜保存完好	
采(送)样人员	徐小鹏、孙宏阳	采(送)样时间	2023年09月26日至2023年09月28日
样品交接人员	成东阳	交接时间	2023年09月29日
分析人员	刁淑贤	分析时间	2023年09月29日至2023年09月30日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声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三、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TSP	电子天平	FA114A	HZ-YQ1021
声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YQ2005

四、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在下风向设 1 个检测点	
2023 年 09 月 26 日	TSP	0.109	0.3
2023 年 09 月 27 日	TSP	0.109	0.3
2023 年 09 月 28 日	TSP	0.107	0.3

表 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23 年 09 月 26 日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煤矿员工宿舍设检测点 位: 1#	52	41	60	50
煤矿员工宿舍设检测点 位: 2#	51	43	60	50

表 3: 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kPa)	气温(°C)	风速(m/s)
2023 年 09 月 26 日	99.6	19~6	3.1
2023 年 09 月 27 日	99.5	22~7	2.9
2023 年 09 月 28 日	99.5	18~5	3.6

编写人: 高旭

审核人: 齐明

授权签字人: 李松

日期: 2023.10.01

附件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鸡西市恒久型煤厂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平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鸡西市恒久型煤厂建设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恒山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鸡西市恒久型煤厂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恒山区	穆棱河知一桥恒山区 2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恒山区	恒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恒山区	恒山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恒山区	恒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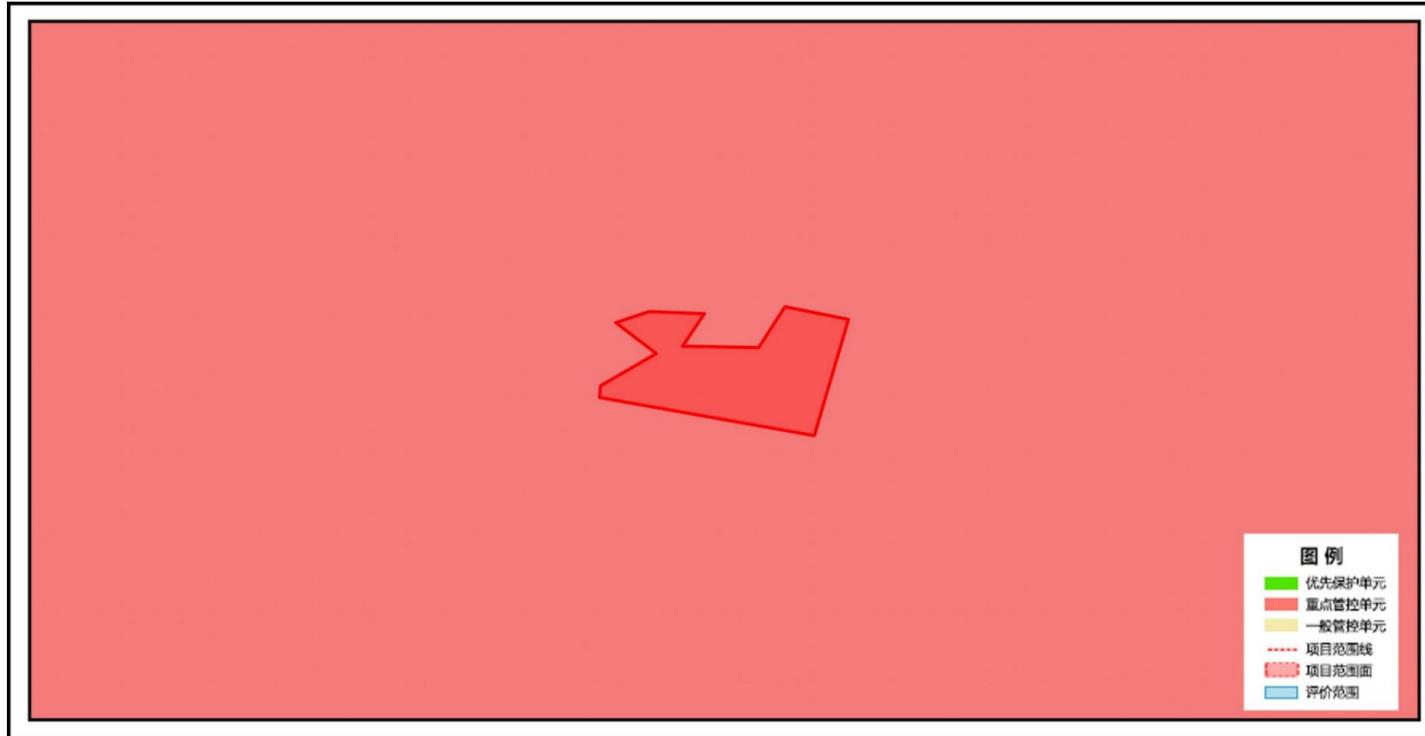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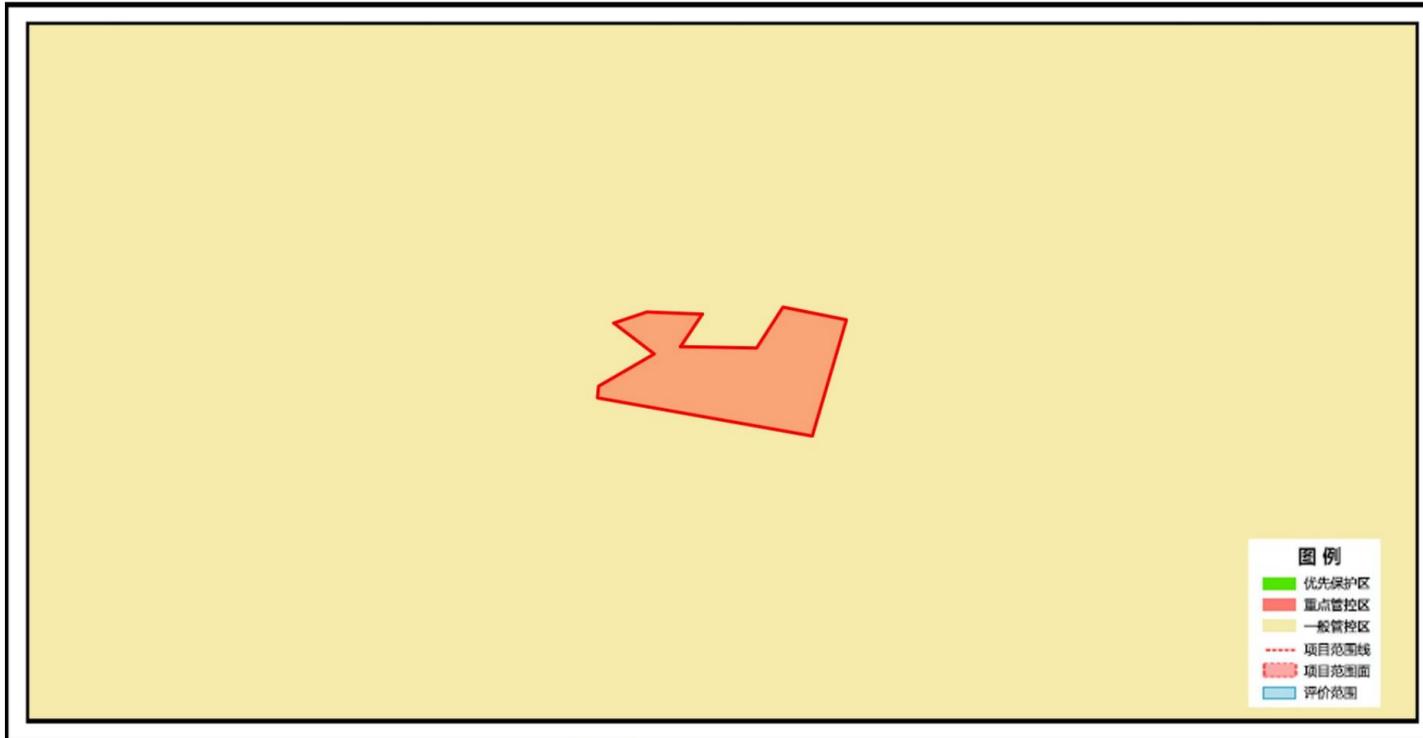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036310001	恒山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恒山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鸡西市恒久型煤厂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鸡西市恒久型煤厂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0320004	恒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 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件 5 租赁协议

临时租赁土地协议书

甲方：恒山区红旗乡民乐村村民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鸡西市恒久型煤厂（陈作军）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发展集体经济，增加村级收入，通过三资清理小组对此协议审查发现，原协议按地块收取租赁费，经两委班子研究提交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将原与乙方（2015年5月28日）签订的场地同意继续租赁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民乐村原恒久型煤厂租赁场地继续租赁给乙方使用（实际测量面积为6800平方米）。

二、该宗土地四至界按GPS坐标点内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土地四至范围进行使用。

三、用地补偿款，租金及期限：

1、乙方在经营中，上级有关部门所收取的各项税费均由乙方全部负责承担。

2、甲方对乙方按年收取临时用地租金，每年人民币：陆千捌佰圆整（¥6800.00元）。

3、协议按年限签订，期限为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甲、乙双方每年5月1日前续订协议，逾期不签订视为自动放弃该临时用地的使用，甲方有权再次租赁。乙方在同等条件和租金的情况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四、权利和责任：

1、乙方取得临时用地后，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乙方在生产建设中不能影响甲方的生产道路和水系畅通，若因此使用农户生产生活受到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在生产前对场地周围加设防尘措施并做好合理绿化，加强对临时用地及周边地区的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因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在乙方管理过程中，若遇上级领导及行业管理部门前来检查、调研、考察等。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检查并出示相关合法经营手续。

5、严格用途管制，乙方不得利用承租的土地从事违法活动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建筑物。如果修建建筑物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建筑，如发生违法搭建行为，乙方应立即拆除违法建筑物、恢复原状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租赁期间经营活动必须依法依规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督，不得在场内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物品等危害公众健康的物品及活动。

7、承包期内乙方如需转让及转包他人，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另行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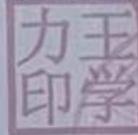
8、乙方租赁期满不再租赁，所属固定设施不准拆除，包括所植树木不得砍伐归甲方所有，场地内矸石等堆存物必须全部清运完毕。

9、若乙方发生违反第四项上述 1—8 项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租金不予退还。

五、此协议签订后原协议作废，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乡经管站存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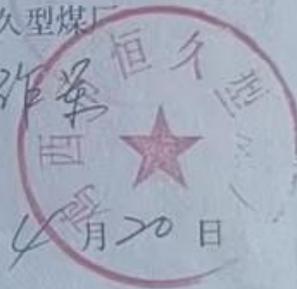
甲方：红旗乡民乐村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



乙方：鸡西市恒久型煤厂

法人代表：陈作军



2024年4月20日

附件 6 总量控制说明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国家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1）预测排放总量

本项目在上料、破碎、筛分、成型、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运输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防治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03+0.0495+0.0018+0.0005+0.0003=0.0524\text{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1+0.5808=0.5908\text{t/a}$ 。

综上，颗粒物预测排放量为 0.6432t/a 。

（2）依据排放标准计算排放总量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排气筒 DA001 的最大废气量为 $2200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为 1200 小时。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 $22000\text{m}^3/\text{h} \times 120\text{mg}/\text{m}^3 \times 1200 \times 10^{-9}=3.168\text{t/a}$

颗粒物核定排放量= $3.5\text{kg}/\text{h} \times 1200\text{h} \times 10^{-3}=4.2\text{t/a}$

评价取排放标准计算总量较小值，则排放标准计算总量为 3.168t/a 。